

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列为应请还没有批准的国家予以批准的国际文书，

1. 重申希望会员国方面会继续采取这种行动；

2. 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XXVI)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就各会员国为加速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编制一项报告，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3(XXV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⁵⁰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陈述，⁵¹

欣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执行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方式，

念及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间进行日益有效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导致了在共同关切的领域行动上更加协调，效能更见增高，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和非政府机构在合作援助难民方面所发挥的有用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向高级专员方案作捐献的政府愈来愈多，以及各国政府在支援高级专员各项工作上所抱的慷慨态度，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012和Corr. 1)，补编第12号A(A/9012/Add. 1)和补编第12号B(A/9012/Add. 2)。

⁵¹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三八次会议，第1至8段。

对于各国加入一九五一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⁵²一九六七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³以及其他有关文书，表示赞扬，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职员继续地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效率卓著，表示深感满意并鉴于他自从担负目前职责以来，表现出始终不懈的献身服务精神，吁请他对他的连选连任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其援助和保护的工作，来帮助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难民以及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由他出力照顾或应请求援助的难民；

3.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送回籍，必要时援助重建，就地安置庇护国家或移置其他国家等方式，促成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援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行动，途径如下：

(a) 为完成其国际保护领域的工作，提供方便；

(b) 合作促进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

(c) 提供必要办法，达到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而订立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4(XXVIII). 司法上的人权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 2858(XXV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⁵⁴和囚犯处遇最低标准规则，⁵⁵

⁵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百八十九卷，第二五四五号，第137页。

⁵³同上，第六百零六卷，第八七九一号，第267页。

⁵⁴E/CN.4/1077，附件。

⁵⁵见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5(XXIX)号决议⁵⁶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85(LIV)号决议,

考虑到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人权委员会第8(XXVIII)号决议⁵⁷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⁵⁸显示各国政府对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第3(XXIII)号决议所载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态度分歧,并面临种种问题,

1. 表示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的研究报告;⁵⁹

2. 吁请各会员国在制订和采取影响到司法平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时,对或可认为提供有价值标准的上述原则草案给予适当的考虑,以求达到制订适当的国际宣言或约章的目的。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工作小组建议⁶⁰应注意进一步传播及有效执行这些规则,

又注意到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大会将讨论在押罪犯的待遇,而特别注意最低标准规则,

1. 建议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在办理监狱和感化机构时执行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拟订国家法律时,计及这些规则;

⁵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⁵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E/5113),第十三章。

⁵⁸见E/CN.4/1112及Add.1-8。

⁵⁹司法平等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3)。

⁶⁰见E/AC.57/8,第63段。

2. 要求秘书长在编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21(XXVII)号决议所要求须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情况的报告时,特别顾到这些规则目前的执行情况,并就确保最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则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5(XXV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 管制麻醉品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九(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三〇一二(二十七)号决议,

鉴于若干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手段不能如其真诚愿望那样有效地对麻醉品的管制,作出贡献,

意识到各该国家如要那样做,需要竭尽全力特别去改进那些在传统上种植罂粟或其他麻醉药品所得的财政收入有时候构成有关居民主要生计的通常都是偏僻而贫穷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又意识到在上述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地区内,应采用尽量不使有关居民遭受困苦的方式以其他农业和经济活动去代替在传统上以种植麻醉品为主的经济,并协助它们建立新的适当的收入和生计来源,

充分认为从事这样的全面方案,这些国家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得大量的技术和财政的援助,

感觉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为了在财政上能够参加这些方案并继续为所有国家——不论它们个别的发展阶段如何——去支持训练、研究及其他科学活动和复员工作,必须继续募集资金,

1. 认为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2. 欢迎若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已经